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5年3月31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苏占才、窦剑文、彭端、周龙环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关于召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